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显盈科技”）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越正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越正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双方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显盈科技为华越正盈前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包含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显盈科技	华越正盈	100%	70%以上	22,000	8,689.90	9,689.90	12,310.10	否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2、保证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深圳市华越正盈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仅存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 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5,689.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3%。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